

赴澳門報告

(類別：其他)

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澳門
參加 2015 澳門學生赴臺升學
寒期輔導會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科長美春

地 區：澳門

期 間：104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24 日

目 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2
一、活動名稱	2
二、活動日期	2
三、主辦單位	2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	2
貳、活動重點	2
一、活動性質	2
二、活動內容	2
三、心得及建議	3
參、活動相片	6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2015 澳門學生赴臺升學寒期輔導會」
- 二、活動日期：104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
- 三、主辦單位：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性質

有關辦理海外學生來臺就學事務，澳門考區係委託澳門試委會統籌，其中受理報名及試務等工作自 101 年學年度起委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下簡稱校友會)協助；海外聯招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本輔導會由校友會主辦，港澳在臺二個同學會一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及澳門天主教中學校友在臺學生聯會承辦，主要由在臺唸書之學長姐返澳分享在臺生活、各類組及各校系課程內容、學習重點等資訊，該活動獲本會同意補助部分活動經費。考量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為我政府目前之重點工作，近期又發生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身分疑義事，爰派員隨團赴澳門參與活動，除可實地瞭解上該活動之辦理成效，並協助宣導港澳居民兼具第 3 國國籍者，建議渠等依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另一方面亦蒐集澳門當地對港澳學生身分定義之意見，作為後續推動工作之參考。

二、活動內容

2 月 7 日中午參加輔導會，活動開始前，即有澳門媒體訪問澳處盧處長有關澳門學生赴臺升學事宜，盧處長簡要向媒體說明每年約有 2 成的澳門高中畢業生選擇赴臺升學，有助於臺澳關係持續向前推進等。活動開始後，由盧處長、校友會蔡文政副召集人作簡要貴賓致詞，再由海聯會及澳門教青局分就報考流

程及貸學金等進行簡報，海聯會特別針對澳門居民持有葡萄牙護照者來臺就學的身分認定事詳加說明，並強調不符港澳生身分者，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較為妥適，另並介紹我大學校系及由在臺就讀第一類組及第二、三類組的學長姐經驗分享及提問。上開二個在臺同學會動員約 40 名在臺就學的學長姐返澳為學弟妹講解，到場聆聽的人數約莫百人，活動辦理成效良好，對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應有正面的助益。

此外，海聯會並與校友會(負責學士班試務工作)及澳處(負責碩博士班試務工作)討論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數位化事宜，考量個人申請人數日增(本年澳門有 743 件)，且預期未來亦將快速成長，為減輕備審資料人工處理的負擔亦為加速相關作業，爰研議改以網路傳送資料，僅有立體化之作品等維持郵寄的方式寄送予學校。

三、心得及建議

(一)澳門學生關切來臺就學身分事。

由於澳門居民同時持有澳門護照及葡萄牙護照情形甚為普遍，有不少學生提問有關港澳生及外籍生來臺就學管道及待遇的差別，我方均針對相關規定詳加說明，希望讓澳門當地對我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港澳居民定義有正確的了解，應有助於渠等判斷及自我選擇是否以港澳生或外籍生身分來臺就學，並減少爭議。另海聯會亦強化其報名系統有關身分別的文字說明，使學生了解其應以何種身分來臺就學較為妥適。

(二)提前填具「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有助先期資格審查工作

為避免來臺就學之澳門新生因不符港澳生身分而遭學校撤銷學籍情事，並

為強化港澳生自我檢視是否持有外國護照等身分資格，海聯會本(104)學年度特於港澳生「線上填報系統」新增「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相關選項，並提醒學生應繳交切結書。此外，海聯會另已讓港澳學生於入境前先填寫上開確認書，再次自我檢視是否符合港澳生身分，若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亦能及早在澳門向相關單位(例如澳府身分證明局)申請證明，減少學生來臺就學後始由家人協助申請相關證明文件，應有助於減少入學後發現身分不符之情況。

(三)符合資格者，倘無法取得葡萄牙護照首次核發之證明文件，如何處理？

據校友會反映，在葡萄牙治理澳門期間(即1999年12月19日前)，其葡萄牙護照核發方式如下：

1. 在澳門出生者，若父及母均具葡國身分，其葡萄牙護照係在澳門核發。
2. 如父或母任一方具葡國身分(另一方原非葡籍，屬歸化類)，其葡萄牙身分證及葡萄牙護照均寄回葡萄牙審核再由葡萄牙發出。
3. 若父及母均不具葡國身分，約莫在1980年代於澳門出生者(即中葡開始談判有關移交事務時)，其葡萄牙身分證及護照均在澳門提出申請，但葡萄牙身分證在澳門核發，葡萄牙護照卻從葡萄牙發出。

校友會另表示，葡萄牙治理澳門期間，澳門居民申請葡國身分主要係為海外旅行方便，實因澳門人士持用葡國身分證即可前往葡萄牙等歐洲國家旅行，毋須申請葡萄牙護照，甚為便利，故大部分澳門人士都同時持有澳門居民身分證及葡萄牙身分證(若欲前往其他無法持用身分證入境之國家，才會特別申請葡萄牙護照持憑入境)。且據校友會瞭解，因1998至1999年已逼近移交之時間點，在此期間申請及核發之葡萄牙護照，澳門身分證明局因未經手，故無法提供首次核發之證明文件。鑒於移交前之葡萄牙身分證均有載明首次核發日期，為避免上開人士因無法取得護照首次核發之證明而損及其既有權益，校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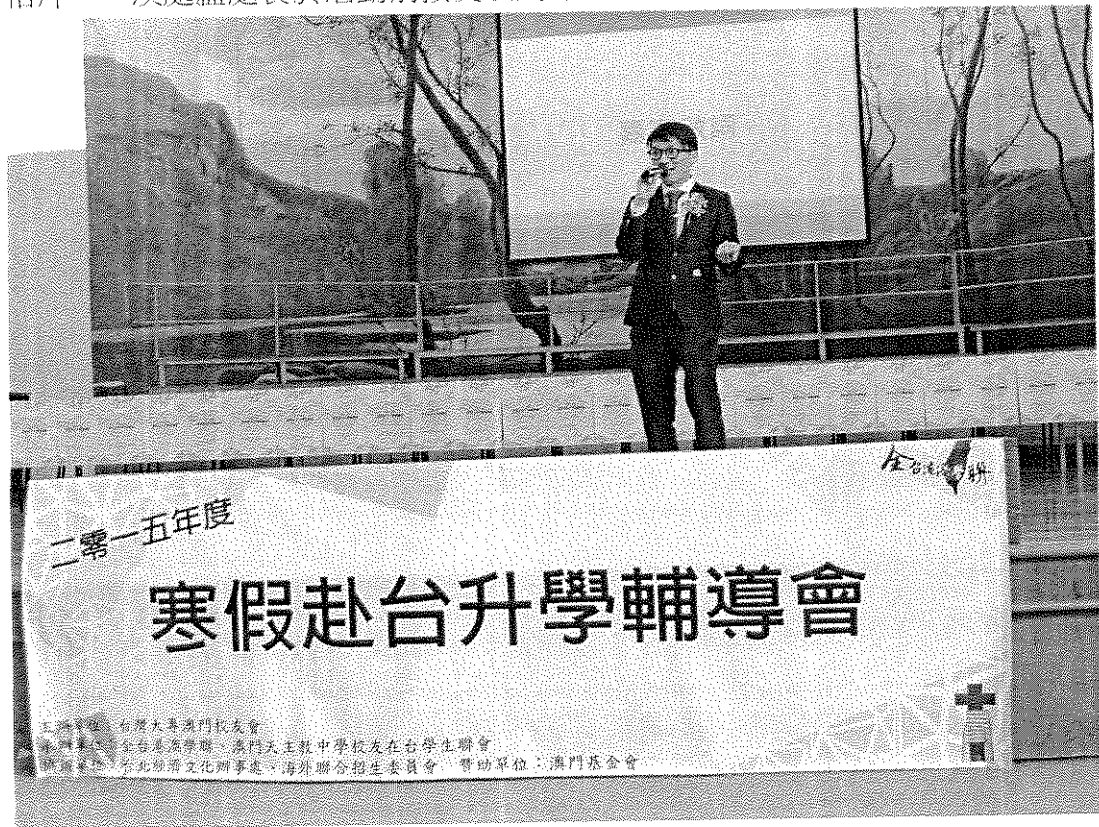
會爰建議本會考量是否改為查驗其葡萄牙身分證(有載明首次核發日期),如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澳門前取得,即認定其符合港澳生的身分。

因上開建議涉及我方對港澳居民之認定事宜,已請校友會提供更為詳細的書面意見及資料,俾利我方洽澳方進一步查證後,再為研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有無落實的空間。

參、活動相片



相片一：澳處盧處長於活動前接受澳門媒體採訪



相片二：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蔡文政先生致詞，感謝大家的參與。



相片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率在臺就學同學進行在臺生活經驗分享及回應提問。



相片四：活動現場情形